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3 年 1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2 國 正 7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有關南、北測考中心 103 年第 1、2 季基地鑑測成績，暨陸戰○旅步○營、○旅戰車營結訓成績及獎懲情形：</p> <p>○旅步○營、○旅戰車營結訓成績及獎懲情形：</p> <p>(一)103 年第 1、2 季基地訓練共計完訓機步○旅步○營、戰車營、澎防部○連、陸戰○旅步○營、裝甲○旅○連、機步○旅○連等 11 個營(連)單位。</p> <p>(二)陸戰○旅步○營、○旅戰車營結訓成績分別為 75.28 分、74.15 分，達合格標準，惟未達 80 分議獎標準。</p> <p>二、有關南、北測考中心 103 年第 2 季進訓部隊評鑑成績前 3 名及倒數 3 名獎懲：</p> <p>(一)103 年第 2 季基訓完訓部隊計陸戰○旅步○營等 8 個單位。</p> <p>(二)北測中心測考成效評鑑計陸戰○旅步○營、蘭指部○連、陸戰○旅戰車營 3 單位，成績均合格，惟未達獎勵標準。南測中心測考成效評鑑計機步○旅反甲連、裝甲○旅裝騎連、陸戰○旅步○營、機步○旅戰車營、機步○旅機步○營○單位，成績均合格；機步○旅反甲連成績達獎勵標準(84.41 分)，依獎勵標準表主官達大功獎勵標準，將於第 3 季統一議獎。</p> <p>三、有關南、北測考中心 103 年第 1、2 季進訓部隊督訓次數偏低原因，及查明駐地旅級以上主官未實際督訓情形：</p> <p>(一)經查北測中心進訓單位蘭指部○連督訓偏低原因，為督導人員僅對所屬單位實施實況輔導，未記錄於測考中心督訓記錄表及單位主官督訓紀錄表未依規定繳交，測考中心已按訓測規定於總成績扣分；後續將要求各單位貫徹督訓機制，以落實訓練安全事宜。</p> <p>(二)另查機步○旅、海軍陸戰○、○旅及陸軍○旅、○旅、蘭指部高勤官行程，均依規定至基訓部隊督訓，查無「旅級請公假赴基地督導所屬進訓部隊，實際卻未督訓之情形」。</p>	<p>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3.12.18 第 5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